附件

平罗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、市、县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全县农业农村领域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创新管理方式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**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切实做到监管到位、执法严格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在完善“一单三库”的基础上，确保实现农业农村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机制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**（一）依法监管。**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，规范开展市场准入事中事后监管，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监督检查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**（二）检打联动。**按照“方案、行动、监督检查、通报四统一”的方式，开展农资、兽药、畜禽养殖、农机维修等随机抽查，及时查处假劣产品，对来源去向双向溯源，查源头、端窝点，跟踪进行全程打击。

**（三）公开公正。**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改进监督方式，规范抽查程序，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避免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等现象，切实做到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，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**（四）协同推进。**树立随机抽查“共谋一盘棋”的理念，必要时联合区、市执法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等部门，形成统一监管平台，协同开展随机抽查工作。

**三、工作重点**

**（一）抽查对象**

平罗县辖区内各级（自治区、市县级）发证种子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、畜牧养殖、动物产品等领域生产经营企业和门店等。

**（二）抽查事项**

**1.种子经营门店。**主要抽查种子经营门店的经营资质、经营档案、品种审定情况、种子包装标签、使用说明制作标注和广告宣传等内容。

**2.种畜禽养殖场。**主要抽查养殖企业生产资质、动物用药记录、使用违禁药品、不执行休药期、超剂量、超范围滥用抗生素、种畜禽调入调出等违法行为。

**3.生鲜乳收购站。**主要抽查生鲜乳收购站的经营资质、生鲜乳收购记录、设备卫生、化验检测、生鲜乳交接单等内容。

**4.兽药饲料。**主要抽查兽药和饲料企业、门店的生产经营资质、禁用兽药（渔药）、档案管理、非法添加、套用或伪造批准文号重要内容，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随机抽取产品样品，进行相关指标检测。

**5.畜禽屠宰场。**主要抽查屠宰场屠宰资质、检验检疫、生产记录、消毒卫生等情况。

**6.农业机械。**主要抽查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安全生产等情况。

1. **抽查人员**

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持证执法人员。

1. **抽查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1. **抽查方式**

**1.建立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名录库。**按照全面覆盖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依据抽查对象、执法人员的审批变更情况，制定名录库，并适时更新。

**2.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。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在本单位权责清单的基础上，统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根据工作实际，对事项清单内容适时更新。

**3.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**通过随机方式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；抽检人员与抽查企业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**4.分类选择随机抽查方式。**随机抽查分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。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检查类别、性质、生产经营地点等特性，随机确定待查名单进行抽查。不定向抽查是不设定条件，随机确定待查名单进行抽查。比例抽查和定向抽查可结合应用，确保执法效能。抽查方式可根据工作实际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抽查模式可采用综合联查、风险分类联查、专项整治联查。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等工作。检查人员在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，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。

**5.抽查比例和频次。**要结合农业农村领域生产实际，在重要时节依法开展随机抽查。每年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不少于3次，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市场主体名录库的5%，对加入黑名单的企业，可单独设库，提高抽查频次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。

**6.结果处理。**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抽查工作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结果通过宁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栏上公示并记于检查对象名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抽查结束后，执法单位要将监管执法检查记录及相关材料整理归档，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备查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根据规定予以处罚，并按照《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要求，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。违法数额巨大及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，确保实现“抽查个别、了解多数、处罚一处、警示一片”的抽查效果，维护公平有序的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环境。

**7.风险防控。**在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同时，对涉及特殊重点领域、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要按现有方式严格监管。对通过投诉、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检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，要立即实施检查、处置；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，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所涉及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。

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开展农业农村领域市场检查是履行法定职能、维护农业生产安全的重要措施。我局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成立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，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任副组长，执法大队各副队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部署，明确职责，切实将各项监管责任落到实处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**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落实具体工作措施，细化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安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改革的探索和创新，工作中要利用网络平台、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培训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争取社会各界支持，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**（四）强化廉洁自律。**执法人员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，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，统筹兼顾，遵守法律规定和工作纪律，做好执法检查工作，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舞弊，对抽查工作中失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平罗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；

2.2024年平罗县农业农村局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
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 |
| 1 |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| 农药监督检查 | 全县农药生产企业、经营门店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规 |
| 登记权限内的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| 登记权限内的肥料生产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|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等 |
| 种子监督检查 |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（持证企业）、销售门市部（非持证企业）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| 《种子法》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及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 |
| 兽药监督检查 |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，兽药使用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|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《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《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》 |
|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|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|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 |
| 2 |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|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| 取得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和个人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| 《畜牧法》《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》 |
| 3 | 农业机械监管 |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安全监督检查 | 农机维修经营门店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| 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》 |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4年平罗县农业农村局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| | | | | | | | |  |
| 序号 | 抽查任务  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比例 | 检查对象 | 预估抽查户（次）数 | 抽查  类型 | 组织抽查单位 | 联合检查参与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1 | 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督检查 | 种子经营门店销售的小麦、水稻、玉米等种子，是否存在经营假劣种子、无证经营、未审先推、未经备案销售、标签不规范、假冒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检查。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6% | 种子经营门店 | 15 | 定向 |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2024年12月 |
| 2 | 农药监督检查 | 1.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及有效期；2.检查农药经营人员的资质；3.检查农药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，以及防护设施；4.检查质量管理、台账记录、安全防护、应急处置、仓储管理等制度；5.检查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，是否实行定点经营；6.检查农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、包装、标签；7.检查农药的购销台账。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6% | 农药生产企业、经营门店 | 10 | 定向 |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2024年12月 |
| 3 | 畜牧投入品监督检查 | 证照是否齐全、档案是否记录、店面卫生是否公斤整洁，商品是否分类摆放， 是否经营假劣兽药饲料 | 10% | 有证照的兽药饲料、养殖经营场所 | 5 | 定向 |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2024年12月 |
| 4 | 农机维修网点检查 | 对维修网点的营业执照、从业人员状况、进货记录、维修记录、维修环境、维修设备状态等情况进行检查。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，拼装、改装农机整机、承揽维修报废农机等违法行为。 | 个体工商户20% | 农机维修经营门店 | 4 | 定向 |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2024年12月 |